

《校董手冊》知多點

據我所知
(✓/✗)

1.	校董應大公無私，避免運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。	✓
2.	校董須把界定為機密的議事項目予以保密，亦不得披露個別校董的說話內容及投票情況。	✓
3.	校董應以個人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，以及從整體學校的發展，或全體學生的情況參與討論。	✓
4.	教員校董在討論有關老師晉升事宜可按情況出席或按需要避席。	✓
5.	校董不得優待任何人士，亦不可索取或接受利益。	✓
6.	家長校董不可參與法團校董會會議內有關人事管理（例如教職員聘用、辭任等）討論。	✗
7.	校董必須遵從法團校董會議定的方式傳閱機密文件。	✓
8.	校董應盡量出席所有的法團校董會會議（一般學校每年舉行最少3次法團校董會會議）。	✓
9.	校董只須在上任時，就金錢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向法團校董會申報一次，連任時不須再申報。	✗
10.	校董如真誠地執行其校董的職能，他/她不會因其行事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。	✓